

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苏大材化〔2021〕6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学院、系、中心、办公室：

《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业经学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2021年9月14日

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

为了加强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使安全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具体化，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及学校的财产安全，经学部研究，特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请大家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全体师生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增强安全意识，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做到安全教育到人，安全工作责任到人。

第二条 学部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由学部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负责安全督查、事故认定、奖惩建议，并提交学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条 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学部每年都应与实验教学中心、各课题组安全责任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状。同时鼓励安全责任人与本实验室的教师与学生签订安全责任状。

第四条 构建安全管理网络。学部安全责任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将实验室安全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将安全工作和教学科研工作同时列入学部工作计划，同时布置，加强检查，及时总结评比。各学院负责人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有责任和义务主动协助学部领导抓好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

（一）学部和各实验室必须分别指定安全员，组成由学部和实验室组成的联动督查体系，负责实验室安全卫生督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要求相关实验室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二）实验室应接受各级安全机构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指导，并及时纠正违规现象和消除安全隐患等。

（三）各实验室实行值班制度。特别要加强晚上和节假日值班、巡视和指导。

(四) 学部各院系安排教师对各自院系实验室进行每周检查，以《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为依据，将检查结果汇总至学部实验室管理办公室。

(五) 学部全部教师、各类学生以及外来合作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方能进入实验室。

第五条 制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各实验室的安全员具体负责指挥意外事故发生时的人员疏散、指挥现场抢险救援以及负责清点人数，确保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后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到最低。

第六条 学部师生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对安全工作作出贡献者进行奖励；对违章违纪者和造成事故者给予惩处。

第二章 安全规范

第七条 实验室是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的专用场所，不得用于与此无关的活动。

(一) 严禁在实验室内烧饭、做菜。严禁在实验室干燥箱内烘烤食物和易燃易爆物品。不准在实验室内饮食。

(二) 严禁在实验室及其实验楼公共场所吸烟或吸游烟。

(三) 任何人不得擅自在实验室留宿。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关门时间按时离开实验室的师生，须事先与物业管理沟通。夜间实验及过夜实验按照《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夜间实验及过夜反应相关规定》执行。

(四) 严禁在实验室内用耳机听音乐、玩游戏或在电脑上观看与实验内容无关的视频。

(五) 未经允许，非本学部教工和学生一律不得进入本学部实验室。外来人员需进入学部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的必须向学部提出申请并获得同意，提交《外来人员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备案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该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由所在实验室负责。

第八条 必须严格控制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存放量，每间实验室（50平方米）的存放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20升（或公斤）或24小时使用量。定期清理过期药品，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原则上只许临时存放24小时使用量，剩余危险化学品确因工作需要必须保留在实验室的，应配备规范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柜，其最长存储年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九条 化学试剂必须存放规范。不得将试剂瓶放在窗口，避免光直射而引起物品变质、受热后发生反应或阳光聚焦引燃等；不得将试剂瓶放在地上；柜中的试剂均必须贴有规范的标签，每个试剂柜门上应贴有柜内试剂清单；实验室存放化学品的容器应密封，试剂储藏室应有排风装置。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条例和规定购置、存放、使用。严禁私自购买。剧毒品必须严格执行双人收发、双人记帐、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的“五双”制度。

第十一条 实验室内的废液或废物必须按学校规定分类收集、集中处理。

(一) 严禁溶剂桶、废液和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废物（如废弃的层析硅胶）倒入生活垃圾桶；

(二) 严禁废液、溶剂以及其它杂物倒入下水道；

(三) 废弃玻璃应与普通废物分开收集；针头应用锐器盒收集；

(四) 用过的试剂瓶、反应瓶以及其它装有易挥发或有害液体的玻璃器皿等，应按规定回收，且必须确保容器中液体已经清理干净。

(五) 需要加工的玻璃仪器，必须将仪器中的液体清理干净、确保无害。

第十二条 规范实验室用气的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存放的各类气体钢瓶，必须固定就位，确保安全。

(二) 凡是在教学、科研活动中需要用到氢气、一氧化碳、氯气、乙炔等危险性大的气体钢瓶的，购买前须办理申请手续，项目负责人必须出具书面的安全措施并与学部签订安全责任状，经学部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购买。

(三) 不得私自更改、拆除、增加天然气管道。应定期更换煤气软管，以防止老化而引发事故。

第十三条 加强实验室水、电的安全管理。

(一) 冷凝水通水管的各个连接处须采取有效的固定措施。通水管必须完好，老化的通水管必须及时更换，防止漏水事故的发生。

(二) 严禁使用有安全隐患的电线（如花线、老化电线等）；插座、拖线板等须使用“3C”认证的用电产品。

(三) 严禁电器负荷过载使用。

第十四条 规范实验操作，加强实验安全防护。

(一)应熟悉所涉实验的危险性,实验时应加强安全防护,实验室须配备防护、应急救治用品。

(二)进入实验室必须穿清洁卫生的实验服,必要时做好防护应急措施。

(三)进入实验室不得穿裙子、西装短裤、拖鞋、凉鞋等,不得戴隐形眼镜,长发应盘起扎紧,以防止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四)晚间和节假日做实验时,须有两人以上同时在场,不得一个人在实验室做实验。凡有过夜反应的,必须加强水、电、气等的使用安全措施。

(五)危险程度比较大的实验操作不得在晚上进行。

第十五条 加强实验室防火、防爆、防盗工作。各实验室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疏散人员,保护现场,逐级上报,并坚持“三不放过”原则(处理事故时,坚持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协助学校和学部查处。

第十六条 保持实验室整洁有序,避免实验室脏乱现象。

(一)空试剂瓶、纸板箱、木箱、塑料泡沫等必须及时清理,消除安全隐患。

(二)保持实验室安静,严禁大声喧哗。

(三)不准随地吐痰、乱抛纸屑杂物。

(四)不准在走廊等公共场所堆放杂物。

(五)实验室门上的安全观察窗玻璃不得有任何遮盖物。

第十七条 为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必须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

(一)加强消防安全教育,配备足量的消防器材。所有教师和学生对实验室附近所有的消防灭火器材的位置、灭火性能、灭火方法要有足够的了解。

(二)材化部新入学的各类学生必须参加系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且安全知识考试合格者方能有资格进实验室。各级各类学生必须自觉学习安全知识,每学期必须参加学部统一组织的安全知识考试,合格者方能进行学籍注册。

(三)教师在指导学生实验课、科学研究时,必须进行严格的安全教育和给予正确的实验指导,以确保学生已掌握安全正确的实验操作规范。同时,教师应加强对学生平时的安全教育和监督。在开展科研工作前,必须对所开展研究的安全性,

对所购买、领用的各类化学药品的危险性 & 发生问题后应该采取的救护措施有充分的了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三章 奖惩

第十八条 学部设立年度安全奖，凡在本年度中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无安全事故发生的，经年终考核可获得全额年度安全奖。年度安全奖的额度视学部收支情况由学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教师和学生实行必要的惩处，并勒令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对屡教不改的，将给予纪律处分。

对违规的教师实行经济处罚、取消评奖评优资格、取消职称晋升和岗位评聘资格等处罚。

学生采用学年扣分制。累计扣 1-2 分者，以批评教育为主；累计扣 3-4 分者，视情节停止该生使用测试平台和关停所在实验室 1 周；累计扣分满 5 分者，取消该生评优评奖，视情节停止该生使用测试平台和关停所在实验室 2 周以上，学部通报批评。以上所有处罚节假日不计在内。对扣满 5 分后再犯的学生将视情节加重处罚力度。

第二十条 对违反第七条第一、二、三、四款的学生扣 2 分，违反第五款的扣 4 分。所在实验室的指导教师视情节扣除部分年度安全奖。

对违反第七条第二款的指导教师视情节扣除部分年度安全奖。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第八、九、十、十二条的，实验室停止开放直至达到整改要求。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第十一条第一、二款的学生扣 5 分，指导教师扣除全部年度安全奖。对违反第十一条第三、四、五款的学生扣 2 分，指导教师扣除部分年度安全奖。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第十三条的学生，视情节扣 1-2 分。如发生漏水漏电漏气事故，视情节学生扣 3-5 分，给予指导教师通报批评以上处分，并扣除部分或全部年度安全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第十四条中第一款的整改，违反第二、三款的学生扣 1 分，违反第四、五款的学生扣 2 分。指导教师应责令学生纠正，如有不听劝告者，教师有权停止该学生的实验并勒令其离开实验室。

对违反第十四条中第二、三款的指导教师视情节扣除部分年度安全奖。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第十六条的，学生每一款扣1分，指导教师视情节扣除部分年度安全奖。

第二十六条 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人员伤亡情况，视情节给予指导教师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基本合格，全额扣除本年度安全奖，取消下一轮岗位评聘和职称晋升的资格等处罚。对情节特别严重的将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并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违反安全条例造成事故的学生，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以上处分并处罚款，取消评奖评优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将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并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以上所涉及实验室包括科研实验室和实验教学实验室。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如本条例与上级有关文件冲突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解释权在学部党政联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试行）》（苏大材化[2013]13号）同时废止。